

证券代码：833937

证券简称：嘉诚信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票回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2年12月30日，吉林东证鸿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鸿志”或“甲方”）与成都航天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北京市西城区共同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该转让协议约定，东证鸿志以人民币【13.6】元/股的价格购买成都航天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标的公司【1,207,639】股，转让金额人民币【16,423,890.40】元。

2023年1月10日，庞景秋、洪梅、陈邦一、齐井春、张广民、崔放、陈兴钰（以下简称“回购义务人”或“乙方”）（崔放、陈兴钰为嘉诚信息的股东之一长春华易瑞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与东证鸿志签署《关于<吉林东证鸿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增发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后）》（公告编号：2023-016）。新增股份于2023年04月26日挂牌并公开转让。

2025年9月22日，乙方与甲方签署《吉林东证鸿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庞景秋、洪梅、陈邦一、齐井春、张广民、崔放、陈兴钰关于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回购协议》（以下简称《股票回购协议》），乙方拟回购甲方持有嘉诚信息的全部【3,516,336】股股份。本次股份回购前，甲方持有嘉诚信息股数为【3,516,336】股，股份回购后持有嘉诚信息股数为0股，此次股份回购是针对《<关于吉林东证鸿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增发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执行，不涉及《<关于吉林东证鸿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增发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实质变更，在回购义务人与甲方签订《股票回购协议》后，陆续进行股权回购，综合考量的最终回购价格与《<关于吉林东证鸿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增发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将保持一致。

一、合同概况

1. 标的股份

1.1. 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是一家依中国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并且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 833937。截至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持有标的公司 3,516,336 股股份。

1.2. 标的股份，即本合同的转让标的，指甲方所持的标的公司 3,516,336 股股份。

1.3. 为免异议，双方确认，本合同签订且最后一期股权回购价款支付完毕，基于标的股份，标的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配股等原因产生的派生股票应一并转让给乙方。

2. 转让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股份转让采取盘后大宗或协议转让方式，具体转让方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执行。

2.2. 如果协议转让的交易制度发生变化，比如交易制度变更为“不连续竞价”，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此情形下，双方应就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事宜另行协商。

3. 转让价款支付

3.1. 已支付回购价款

至本协议签订日止，乙方已支付回购价款共计 20,015,655.70 元，其中本金 17,340,347.19 元，利息 2,675,308.51 元，已支付回购价款情况如下：

2024年9月11日，以现金分红方式支付合计2,675,931.69元，其中本金2,364,011.68元，利息311,920.01元，计息截止日计算至2024年9月11日。

2024年9月30日，以现金补偿形式支付16,000,000.00元，其中本金13,837,550.94元，利息2,162,449.06元，计息截止日计算至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5月30日，以现金分红方式支付1,339,724.01元，其中本金1,138,784.57元，利息200,939.44元，计息截止日计算至2025年5月30日。

3.2. 待支付回购价款

待支付回购价款本金【32,559,649.71】元及对应利息，在2025年6月至2026年12月31日分期支付，每期回购价款总额本息分拆计算公式如下：

每期回购价款总额（含以现金分红方式支付价款）=本金*【1+（8%*（回购价款实际支付日或现金分红日-2023年3月31日）/365天）】

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不低于6,660,275.99元的回购总价款，该价款对应本金及利息按本协议本条约定公式计算。

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本金及对应利息，该价款对应本金及利息按本协议本条约定公式计算。

3.3. 在上述回购价款支付期内，第三方投资机构拟收购待回购部分股份，按本协议第【3.2.】条中约定计算收购价款。如甲方综合收益率低于约定收益率单利【8%】，则乙方需补齐对应价款。

3.4. 为免异议，双方一致确认，派生股票不影响股份转让总价款，乙方无需就派生股票另行支付任何款项。

二、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票回购协议》未将公司作为回购条款的当事人和义务主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回购价格系按照协议约定的固定利率计算，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不利情形。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以上事项，对事项发展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进展，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完整、及时。

四、备查文件

（一）《吉林东证鸿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庞景秋、洪梅、陈邦一、齐井春、张广民、崔放、陈兴钰关于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回购协议》；

特此公告。

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22 日